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